

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

通訊地址：

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

(市、縣)

(區、市、鎮、鄉)

(里、村)

(路、街)

段 巷

弄 號

之 樓

之

聯絡電話

行動電話

經銷商資料

經銷商寶號

購置產品資料(分離式變頻冷氣機按室外機台數填列)

身份證件影本浮貼處

發票收執聯浮貼處

保證卡(第三聯)浮貼處

產品機型

數量

補助金額

※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。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(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。產品保證書(卡)正本。

※本申請人已詳讀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其規定，誠實填具事項及檢附文件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，申請人願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併受追究。

此 致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富士通將軍變頻冷氣節能活動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一、活動補助產品：本公司之所有變頻冷氣，以新品為限。

二、活動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於補助期間購置上述產品之住家用戶(標案及法人購買除外)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按室外機臺數認定，每臺產品補助新臺幣二千元(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寄出支付)。

三、活動與申請期間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自民國97年10月20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(以發票記載日為基準)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自民國97年10月20日起至98年2月15日止，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郵戳為憑。(支票預計至遲於98年3月10前寄出)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，備齊下列文件向台灣富士通將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。

(二)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。

(三)產品之保證書(卡)正本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。

1.補助申請表未簽名。

2.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3.補助對象資格不符。

4.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。

5.未於補助期間內購買。

6.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。

7.保證書(卡)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。

8.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。

9.經稽查有囤積事實。

10.申請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公司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。

申請資訊取得方式：查詢專線請撥 0800-245888。相關資訊可上 <http://www.fujitsu-general.com/tw/>查詢。